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4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34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034494\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50034494\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50034494\_ATTACH3. pdf、  
376580000A\_1150034494\_ATTACH4. odt、376580000A\_1150034494\_ATTACH5. odt、  
376580000A\_1150034494\_ATTACH6. odt、376580000A\_1150034494\_ATTACH7. odt、  
376580000A\_1150034494\_ATTACH8. 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請領「114學年度第2學  
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  
金」案，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並配  
合辦理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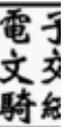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4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申請對象為依規定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不含僑生及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相關申請資格、獎助項目及審查基準，請詳參附件。
- 三、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請；並請貴校完成初審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列冊函報本府，以憑辦理後續審查及轉送事宜。
- 四、另前一學期期間入學且未及申請「入學獎學金」之外國學

教務處 115/02/13 11:38



1150001410

有附件



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亦得併同本次提出申請，請一併留意。

五、為利作業時程，請貴校務必於115年4月9日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府，逾期恕不受理。

六、檢附「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